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列席的非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詠菁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詠菁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蔡耀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鄺芸芸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盧重興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銀行代表
渣打銀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銀行代表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
個人理財業務主管
方兆德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秘書
黃美嫦女士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
陳玉光先生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Geoffrey J MANSFIELD先生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秘書
龍沛蒼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鄧爾邦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律總監
潘光沛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營商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議程項目V

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
及零售銀行部主管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盧永逸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助理法律顧問
宋婉明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稅務經理
Charles KINSLEY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
羅秀嫻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高級律師
Rolfe HAYDE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20/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7日的會議紀要

2002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74/01-02號文件 —— 介紹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設立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特色及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單張

立法會 CB(1)1390/01-02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發出的第二份存款保險諮詢文件連同有關的新聞稿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68/01-02(01) —— 待議事項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68/01-02(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5月6日舉行，並就下列討論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簡報；

(b) 香港授權保險人財政狀況的監管及保單持有人的補償安排；及

(c) 替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委員察悉，項目(b)由田北俊議員建議討論，項目(c)則由庫務局提出，並關乎一項撥款申請。委員同意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5月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上述事項，並把會議的開始時間提前至上午10時，好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V 有關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

立法會 CB(1)1368/01-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68/01-02(04)號文件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96/01-02(01)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金融機構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擬議涵蓋範圍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08/01-02(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08/01-02(02)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31/01-02(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和金管局的代表，以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有關代表就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陳述其個別機構的意見。

政府當局所陳述的意見

5.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在其陳述中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若信貸提供者能取得貸款人整體欠債情況的正面資料，他們便能更清楚知道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可防止一些由於向多方舉債而過度借貸的貸款人取得超過他們所能償還的貸款。在協助改善壞帳的情況方面，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亦可方便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質素高的貸款人提供成本較低的貸款；
- (b) 認可機構不會因為獲得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而無需承擔持續檢討其貸款政策及手法的責任，以確保他們能妥善管理其承受的風險；
- (c) 在其他現代化經濟體系的信貸市場，例如英國及美國，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做法甚為普遍。在亞洲，上海已設有全面的信貸資料庫，而內地當局亦正計劃成立一個全國性的中央信貸資料庫。新加坡也打算在本年9月設立共用全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制度。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消費者信貸市場及國際金融中心，應認真考慮制訂類似的措施，特別是因應破產及壞帳個案數字不斷上升的情況；及
- (d) 金管局知道一些立法會議員及市民關注到這項建議或會帶來個人資料私隱的保密問題。金管局認為，在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應致力尋求平衡。就此，金管局會與私隱專員公署緊密合作，以確保能在這方面達致平衡。

5. 財經事務局局長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個人破產個案在2002年3月共有1 790宗，而2002年第一季則有4 041宗。大部分這些破產個案均與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有關。這些數字反映破產的情況有顯著惡化。正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所闡釋，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建議會有助改善這個情況。
- (b) 若只有負面的客戶信貸資料，在貸款人突然拖欠還款及面臨破產前，信貸提供者無法察覺貸款人是否已欠債累累。鑒於上述情況，包括銀行在內的信貸提供者已達成共識，認為他們需要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包括客戶持有的融資安排總數、未償還總額及整體信貸紀錄，以改善壞帳及破產的情況。

- (c) 政府當局知道有關建議會引起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關注。根據銀行業提出的建議，收集得來的信貸資料只會作信貸評估的用途。政府當局將會與銀行業商討有關細節，確保可制訂一個令人滿意的制度。

銀行公會所陳述的意見

7. 銀行公會署理主席盧重興先生在其陳述中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銀行現時可取得的客戶信貸資料範圍相當有限，並且不足以使銀行確定貸款人有否向多方舉債。根據顧問公司麥肯錫有限公司(McKinsey and Company Limited)在2001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在香港，宣布破產的貸款人平均向12間金融機構貸款，負債總額達月入的55倍，而美國的相對數字則為21倍。這項顯著的差距，反映美國的銀行由於可共用正面客戶資料，因此能更準確地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可減低壞帳及破產的風險。業界團體，包括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及香港信貸機構聯會因而支持撤消現時在共用客戶信貸資料方面所訂定的限制，使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亦包括在可共用的範圍之內。長遠而言，這項措施可有助減少消費者負債過多的問題，並可使信貸質素良好的人士能較容易及以較低的成本取得貸款，從而有助振興本港經濟。
- (b) 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素以其國家對個人權益的保障而引以為榮。這些國家很久以前已實施信貸提供者共用客戶信貸資料的措施，但一直沒有出現個人資料私隱受威脅的問題。在香港，《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及《銀行營運守則》就信貸提供者使用個人資料分別訂明法定及非法定的指引。若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得以落實，銀行業會與私隱專員公署緊密合作，以確保個人私隱會繼續獲得充分保障。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所陳述的意見

8.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Geoffrey J. MANSFIELD先生表示，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支持金管局提出的意見。他特別指出，該項建議使銀行有足夠資料，

就提供信貸作出明智決定，並可向佔貸款人大多數的信貸質素良好人士提供成本較低的貸款。一些“邊緣化”的人士，即收入較低或收入不穩定的貸款人，亦可從這項措施受惠，因為貸款機構可評估這些人士的信貸質素，並向他們提供適當金額的貸款。

私隱專員公署所陳述的意見

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先生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就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全面的保障。該條例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保留、保安及使用，對公共及私營機構作出規管。關於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私隱專員公署考慮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當局能否在個人私隱權益與廣大的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察悉，這些因素有利有弊。雖然信貸提供者共用個別客戶信貸資料的做法，或可在壞帳情況、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及整體經濟方面有所改善，但一些與個人經濟狀況有關，而並不涉及拖欠還款的資料，亦需因此受到信貸提供者的審查。基於這些考慮，私隱專員公署將須確保當局提供保障，以免中央信貸資料庫的資料過於豐富而導致出現“改變用途”的危險，從而避免有關資料被濫用於非原本收集用途的情況發生。私隱專員公署的另一項主要考慮，是當局應否讓個別人士按自願性質提供這些資料。

10. 鄧先生表示，根據該條例，倘若《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該守則”)有任何更改，私隱專員公署將須進行公眾諮詢。若要落實此項建議，該守則必須作出更改，私隱專員公署因此將須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消費者委員會所陳述的意見

11.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消委會察悉，個人破產數字大幅上升，是由於經濟低迷及消費者過度借貸所致。消委會關注到一些貸款機構利用促銷手法及贈品，鼓勵貸款人藉着只須償還最低還款額，以借取更多貸款，也是造成是這個情況的原因。在某程度上，一些消費者負債過多的問題是由於這些策略所致。
- (b) 消委會察悉，大部分貸款人均如期還款，而只有小部分貸款人拖欠還款或破產。消委會因而關注到，強制性規定貸款機構共用正面客戶信

貸資料，可能會使大部分“優質”貸款人受到不必要的詳細審查。這些貸款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在任何共用客戶信貸資料的制度下均應獲得保障。

- (c) 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採取其他措施，以取代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例如擴大共用負面資料的範圍，若貸款人未償還貸款總額已接近或達到貸款上限，有關資料亦應包括在內。這些負面資料將有助銀行識別出信貸風險較高的貸款人。
- (d) 消委會贊同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認為當局需在照顧個人私隱權益與廣大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平衡利弊。個別人士原則上應可以最低限度的成本，輕易取得、更正及更新其個人資料。就此方面，當局須與公眾及有關業界團體進行更多諮詢及討論。

與委員進行討論

銀行的貸款及市場推廣手法

12. 李華明議員注意到，除經濟低迷及失業問題等因素外，銀行亦須為消費者過度借貸及破產的情況負上很大的責任。他觀察到，由於個人信貸業務利潤豐厚，以致很多銀行不聽從金管局的忠告，不但沒有審慎地進行借貸，反而繼續利用贈品及推廣優惠，鼓勵客戶借取更多貸款，並漠視這些貸款人的過度借貸風險。李議員表示，在改善客戶的壞帳及破產情況方面，除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之外，他相信還有其他可採用的措施，例如改善銀行的貸款政策及經營手法。

13.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若要改善壞帳及破產的情況，銀行的貸款手法可能尚有很多有待改善之處。為達致這個目的，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銀行的貸款手法。然而，倘若銀行不能取得正面客戶信貸資料，銀行無法確定客戶有否向其他貸款機構借取多筆貸款，以及客戶的還款紀錄。這些資料有助銀行有效地評估風險，並作出審慎的貸款決定。

14. 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銀行代表王冬勝先生與金管局副總裁持相同的意見。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單靠銀行審慎地向貸款人批出貸款，未能有效防止貸款人多方舉債的問題，因為若缺乏正面信貸資料，銀行無法得知同一貸款人有否向其他銀行申請信貸融通。因此，銀行

未能準確評估貸款人的信貸質素。王先生補充，銀行若可取得正面客戶信貸資料，金管局作為規管機構，不可能容許銀行繼續向已經過度借貸的客戶發出信用卡。

15. 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金管局強調，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的信貸提供者普遍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但該局亦應把香港的信貸提供者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信貸提供者所採用的推銷策略作一比較。金管局副總裁認為，其他發達經濟體系的信貸提供者較香港的信貸提供者更為積極。事實上，由於香港的信用卡市場被大規模的國際銀行壟斷，因此，這些銀行的市場推廣策略，會與同一銀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策略相若。

信貸提供者共用的客戶信貸資料範圍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為信用卡而共用客戶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田議員提及銀行公會的來函(立法會CB(1)1396/01-02(01)號文件)時表示，對於把信用卡和有抵押及無抵押的私人貸款包括在信貸提供者共用的信貸資料範圍內的建議，他持保留的態度。他擔憂共用資料的建議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並指出，若當局採納這種做法，銀行共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擴大至包括個人收入、工作的穩定性等資料。另外，田議員亦關注到，倘若一名人士拖欠某信貸提供者的還款，或會影響他不能繼續從其他信貸提供者取得其現有的信貸融通。

17. 銀行公會秘書黃美嫦女士回應時表示，業界團體，包括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及香港信貸機構聯會均同意，讓信貸提供者取得範圍廣泛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信用卡和有抵押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資料，可使他們向客戶批出貸款時，能全面及審慎地評估其信貸風險。黃女士表示，就上述3類貸款的還款紀錄資料，供信貸提供者共用的只會限於有關上一個還款期的資料。此外，根據銀行業提出的建議，信貸提供者不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呈報其他有關年齡、就業狀況、薪金等個人資料，而這些資料亦不會載於信貸報告內。

18. 田議員察悉，很多中小型企業的東主經常利用他們的個人信貸融通，為其業務承擔貸款。他詢問，就該類做法，倘若信貸提供者共用有關資料，對於這些東主的其他貸款申請會造成甚麼影響。黃美嫦女士表示，根據現行的建議，信貸提供者可就個別人士以個人身份的貸款申請，查詢有關的信貸紀錄。至於中小型企業，

當局已另行提出有關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建議，而現行建議僅關乎個別人士，即銀行客戶的情況。

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

19. 單仲偕議員察悉，美國及英國近期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保障銀行客戶資料的私隱。他詢問，金管局在提出有關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時，有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採取的該等措施。

20. 涂謹申議員認為，個人資料的私隱必須獲得充分保障，他並建議當局制定法例，訂明貸款機構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存的客戶信貸資料不應讓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稅務局等查閱。

21. 劉慧卿議員對建議持保留態度。她關注到這項建議或會剝奪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權，並使他們受到信貸提供者的不必要審查。李卓人議員亦有同樣的憂慮。劉議員亦察悉，市民對這項建議提出多方關注。她引述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文件中的一句，指出“私隱(專員)公署從信貸人士收到的意見中，得悉他們對建議大表關注”。劉議員強調，由於仍有不少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應更深入地研究這項建議。

22. 王冬勝先生表示，根據他與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合作的經驗，共用客戶信貸資料並沒有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威脅。該公司自80年代起已收集貸款人的信貸資料，供信貸提供者使用。他強調，良好信譽是銀行賴以成功的要素，所以銀行不會容許其信譽因客戶信貸資料管理失當而遭受損害。

23. 鄧爾邦先生表示，雖然他不能斷言，指出提供正面客戶信貸資料必定能改善破產的情況，但該等資料或會方便銀行審慎管理風險，從而有助改善有關情況。然而，業界團體可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以針對破產及壞帳等問題。若私隱專員公署其後發現，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做法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公署會研究有關建議在程序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問題，以確保個人私隱獲得保障。就此，他建議當局進行私隱審計工作，以確保有關資料的儲存、使用及管理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他強調，無論如何，該條例已為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基本的保障。若出現任何有關誤用個人資料的違法行為，擁有該等資料的人士可循民事訴訟途徑索取賠償。

24. 至於將會在建議下制訂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措施，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守則訂有詳細條文，就客戶信貸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安、索取及更改作出規管。當局亦可能會考慮實施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每年就信貸提供者如何使用有關資料進行檢討。

25. 盧重興先生表示，良好的公信力是銀行賴以成功的要素，他因而預期，銀行及其職員不會以不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客戶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對於那些可取得客戶資料的銀行僱員，他們一直以來均須符合一項基本要求，就是必須以恰當及絕對保密的方式管理及使用客戶的資料。他補充，若銀行僱員不當地管理該等資料，會被解僱。

26. 胡經昌議員從銀行業提出的建議中得悉，所有參與的金融機構，均可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就一切產品類別提供的全部正面資料，並可在其所有產品上使用這些資料。他促請有關當局／方面就在這項建議下獲准取得信貸資料的機構類別作出非常清晰的界定。

不推行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可能導致的後果

27. 劉慧卿議員要求私隱專員公署澄清其資料文件中所作的陳述，即“銀行界……則認為除非目前的情況得以有效地解決，否則香港的經濟增長率會受到影響，到二零零三年可能因此降低1.7%”。鄧爾邦先生澄清，這項資料來自一份報導銀行業所作的有關推算的報刊文章。王冬勝先生補充，這項推算引述自麥肯錫公司提交的一份顧問報告。這項推算提出一個幅度，而1.7%是一個較大的下調幅度。這項推算是基於一個假設性的情況，就是破產的情況毫無改善，導致銀行對貸款施加更嚴格的控制，從而阻礙經濟增長。王先生補充，銀行業目前因為壞帳而每日損失約1,300萬港元。倘若破產及壞帳的趨勢持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因此，當局有迫切需要讓銀行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以遏止這個趨勢。財經事務局局長補充，不論該項1.7%的預測數字有多準確，但有一點是不容置喙的，就是壞帳持續上升會增加貸款的成本，繼而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28. 胡經昌議員表示，目前的壞帳及破產情況，除了由於缺乏正面客戶信貸資料所致外，還有其他因素。然而，他從金管局的資料文件中察悉，當局推測，倘若有關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未能落實，後果會極為嚴重，例如會出現經濟復甦遲緩及失業高企等問題。胡議員認為，這些推測未免有點誇張。他並未完全信服有必要落實該項建議。

29. 金管局副總裁認為，倘若信貸提供者須在不能取得足夠資料，以準確地評估其公司及客戶的信貸風險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前景必然會甚為惡劣。他闡釋，銀行對於其收入來源並不樂觀，經濟低迷已令銀行減少向企業及小規模業務貸款。由於銀行是金融中介機構，並從事借貸業務，所以銀行鼓勵客戶借取更多貸款，以賺取更多利息收入，這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倘若有關情況毫無改善，銀行很可能會減少投資，繼而造成失業問題及拖慢經濟復甦。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若有關機構取得正面客戶信貸資料，消費者信貸業務的市場環境會出現改變。雖然銀行業務近年的情況未如理想，但銀行應檢討其願意承受的風險程度，從而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賺取利潤。他指出，雖然向一些已取得多項信貸融通的貸款人提供信貸會涉及較高的風險，但銀行可能仍然願意向他們提供信貸，因為這會為銀行帶來利息收入。他因而認為，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本身不能有助解決壞帳及破產的問題。

31.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當局實施適當措施改善壞帳的情況前，現時這等情況可能會持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採取何種應急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金管局副總裁回覆時表示，短期而言，銀行或須收緊借貸，以防止壞帳的情況繼續惡化。然而，這項措施對經濟不無損害。銀行也可盡量利用現時可取得的客戶信貸資料，以協助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Geoffrey J. MANSFIELD 先生補充，由於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作用較接近預防性質，所以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壞帳數字不斷上升的問題。

現時取得的客戶信貸資料的使用情況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鄧爾邦先生提供的資料，信貸提供者較少使用現時可取得的信貸資料。她表示，基於這個原因，把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併入信貸提供者共用的信貸資料內的做法，難以有足夠理據支持。她詢問現時可取得的信貸資料使用率偏低的原因。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客戶信貸資料使用率偏低，可能由多項原因造成。首先，申請貸款的資料並無載明有關貸款的用途，所以這些資料對銀行的作用不大。其次，銀行過往在呈報拖欠帳款資料時採用的方法並不一致，所呈報的拖欠期由90至120日不等。金管局已於2001年9月要求銀行就拖欠帳款60日的帳目提供劃一資料。當局預期，若銀行採用一致的呈報方式，有關資料的使用率會提高。

33. 王冬勝先生表示，根據他與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合作的經驗，他估計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使用率會頗高。銀行在發出信用卡前，通常會翻查客戶在香港資信有限公司資料庫中的信貸資料及紀錄。

有關建議對客戶的裨益

34.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意味着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在某程度上會被犧牲。他並認為，銀行應就該等犧牲向個別客戶提供直接利益，以作出充分的補償。舉例而言，銀行應向如期還款的貸款人收取較低息率，作為他們按時還款的獎勵。

35. 王冬勝先生引述美國的銀行為例，他特別提到，銀行透過使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可以把“優質”貸款人的信用卡利率，由超過20%減至超過10%。在香港，獲銀行視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住宅按揭業主，同樣享有利率優惠。他指出，銀行若能取得充分的個人信貸資料，加上市場力量的作用，可確保“優質”客戶得到利率優惠。

36. 就李卓人議員有關獎勵“優質”貸款人的建議，陳鑑林議員要求消委會就此發表意見。陳黃穗女士表示，雖然消委員同意，這項獎勵計劃會令消費者受惠，但消委會的主要關注事項是，為使銀行能提供這些獎勵，共用的客戶資料所需涵蓋的範圍，以及對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會造成的影響。

客戶可否選擇不向其他信貸提供者披露個人信貸資料

37.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支持信貸提供者之間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以協助維持銀行界的穩健發展。他建議有關方面應進一步研究應否規定銀行在共用這些資料前，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

38. 李卓人議員亦建議，若市民在申請新的信貸融通時，可選擇不向其他信貸提供者披露他們的信貸資料，他們或許會對這項建議更為放心。若當局能向市民保證訂有足夠的措施，確保信貸提供者只會利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作評估信貸質素的用途，而非用作市場推廣或其他未經批准的用途，亦可有助令民意轉為支持該項建議。

39. 王冬勝先生表示，雖然上述建議有利有弊，但亦值得作進一步研究。然而，鄧爾邦先生認為，讓個別

人士選擇不提供其信貸資料的建議，並非一個簡單直接的問題。雖然信貸提供者理論上可能會向申請貸款人士提供這項選擇，但實際上，對於選擇不向其他信貸提供者披露其信貸資料的人士，信貸提供者向他們批出貸款時可能會有所猶疑。鄧先生表示，就李議員提出的建議，問題的癥結反而是個別人士是否充分知悉該等資料的數量、目的及擬定用途，使他們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他們是否願意提供該等資料。

就該守則的擬議修改進行公眾諮詢

40.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明白私隱專員公署將會接獲市民就建議提出的贊成或反對意見。他要求私隱專員公署闡釋公署將會如何因應民意評估這項建議。鄧爾邦先生回覆時表示，他已接獲市民就這項建議提出的多項意見，部分市民對這項建議下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表示關注。私隱專員公署在研究這項建議時，會考慮個人及公眾利益的問題，並顧及個人信貸業務及經濟的穩定。私隱專員公署面對的挑戰，是研究能否在個人私隱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我們的社會是否已作好準備，接受個人信貸文化的改變。

未來路向

41.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會如何落實這項建議，金管局副總裁回覆時表示，他知道私隱專員公署會與有關的業界團體討論這項建議。倘若私隱專員公署認為這項建議值得繼續研究，公署會就建議擬備一份公眾諮詢文件。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在出現新的發展時，進一步討論這個課題。委員贊同這項建議。

V 有關合併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與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401/01-02(01)號文件 —— 有關《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401/01-02(02)號文件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

立法會 CB(1)1408/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偉紳律師行的代表出席會議。

43. 主席察悉，《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由李國寶議員推薦。由於李議員不在香港，應主席的邀請，吳亮星議員代替李議員向委員介紹此條例草案。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轉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華人銀行”)，從而合併這兩間銀行。

44. 應主席的邀請，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先後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議的合併草案。盧先生在其介紹中提出下列重點——

- (i) 擬議條例草案旨在就中信嘉華銀行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的合併訂定條文。合併的目的，是容許中信嘉華銀行把其銀行業務與香港華人銀行合併，並許可中信嘉華銀行在其銀行牌照於合併後被金管局撤銷之後成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該金融控股公司名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ii) 在合併後，香港華人銀行將集中處理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範疇，以及未來業務的拓展。
- (iii) 客戶資料在這項合併下轉移所引致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會獲得審慎處理，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此外，擬議條例草案已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審查。該公署並同意，條例草案符合上述條例的規定。
- (iv) 有關合併不會對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造成重大的裁員壓力，而部分職員會留任，成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的僱員。

4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擬議合併符合政府促進銀行業穩定的政策，政府當局支持這項合併建議。

與委員進行討論

與合併有關的資料私隱權問題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就類似的銀行合併草案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就收購／合併活動中的個人資料轉移，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制定法定條文。然而，當局並無表示，該項修訂草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以解決這個問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涂議員提及的問題亦在檢討之列。當局希望，就該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可於2002至03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47. 李卓人議員察悉，盧先生在其陳述中表示，中信嘉華銀行與香港華人銀行的合併並無造成重大的裁員壓力。他要求銀行方面澄清該兩個實體的職員在合併後的計劃安排。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陳許多琳女士回覆時表示，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共有1 490名職員。有關職員會作出重新調配，以盡量維持這個數目的職員。她闡釋，由於職員總人數與經合併後的實體的資產總值的比例，會與規模相若的銀行一致，銀行因此並無計劃裁減任何職員。

業務的移轉及轉歸

48. 涂謹申議員特別提到，中信嘉華銀行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應就一些並非受香港法律的規定所管限，並可能會禁止中信嘉華銀行業務的移轉及轉歸的任何合約或文件，向其股東提供保障。他特別關注到，由於任何受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的合約或文件，均不能憑藉條例草案由中信嘉華銀行轉予香港華人銀行，因此，倘若該等合約或文件訂有禁止合併的條文，當局便不能依賴條例草案擬稿第12條(此條旨在寬免這類禁止)，寬免有關禁止。他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

49. 中信嘉華銀行助理法律顧問宋婉明女士回覆時表示，中信嘉華銀行正就條例草案這方面的問題進行盡職調查。倘若有關合約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簽立，令致中信嘉華銀行業務的移轉和轉歸受到禁止，而倘若這些合約並不受香港法例所管限，銀行便需要與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律師進一步商討，研究如何促成有關移轉。

50. 涂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與代表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的律師跟進此問題，並在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併入此問題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1在2002年4月9日去信代表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的律師高偉紳律師行，要求澄清上述問題及條例草案擬稿中的有關問題。助理法律顧問1的函件及高偉紳律師行2002年4月16日的覆函，已隨2002年4月19日的立法會CB(1)153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金管局的管治

51. 劉慧卿議員察悉，秘書處已就“購置及裝修政府辦事處”擬備一份背景資料摘要，以跟進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席上就上述議題的討論。該份背景資料摘要顯示，政府當局以往購置辦事處的個案，均由財務委員會審批。她認為，金管局作為政府當局轄下的機構，在購置新辦事處一事上無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審批，這做法並不妥當。她亦察悉，金管局的其他範疇，例如職員薪酬，似乎亦無須如政府當局的其他部門一樣，受到類似的審議及管限。劉議員因而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2002年6月或7月期間，討論金管局的管治問題。

52. 主席表示，關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的會議，事務委員會已計劃邀請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經濟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定期簡報，並討論有關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的議題。對於主席提出的建議，即於2002年7月討論有關金管局的管治的議題，委員表示贊同。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劉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一份研究文件，就金管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管治作一比較，並就有關分別的理由／理據作出分析。她亦要求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的網站刊登通告，邀請各界就此課題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4月19日在立法會的網站刊登通告，邀請各界就金管局的管治提交意見書，並於2002年4月19日去信18區的區議會，邀請各區議會就此課題提出意見。)

經辦人／部門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19日